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2020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8日